

# 西宁市湟中区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西宁市生态环境局湟中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部署，我局主动公开应公开信息，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实行三级审查制度，对拟公开信息的内容、格式、涉及法律法规等事项进行审签，确保公开内容准确、表述规范，不涉密、不泄密、可公开，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持续做好全区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认真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促进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按照部署要求，完善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及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监督等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全年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西宁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了区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16条、对企业的监管情况（双随机）130条、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情况4条。进一步完善信息了公开工作制度，加强责任落实，加强工作人员学习培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 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9	减 21	4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我局围绕政务公开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对照上级要求仍有一些差距，对信息公开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标准和要求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化。

### (二) 改进措施

我局一方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资料的整理、统计和归类存档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更加全面、及时、规范；另一方面按照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制，明确机关各科室、单位的工作职责，推进

政府信息发布、依法申请公开受理、政府信息咨询等工作的一体化管理，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西宁市湟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8日